

#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核查了解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和专业水平，能独立、全面开展上市公司审计的相关工作，作为本公司 2011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间，对本公司的相关审计工作认真负责，出具的各项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续聘其为本公司 2012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该事项须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姚作为

独立董事：丑建忠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